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521,73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841,999,980.4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2,515,999.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9,483,981.0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以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2019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 2020 年 5 月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 号）核准，公司向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

泰投资”）发行股份 28,022,968 股，并向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支付现金 181,300,558.00 元，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 股权。

2019 年 8 月 2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010058 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22,968.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53,802,489.00 元，股本 753,802,489.00 元。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41,666,663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980.6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174,999.75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824,980.89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21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66,663.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5,469,152.00 元，股本 795,469,152.00 元。

以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时 间	金 额（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额	841,999,980.40
减：发行费用	9,129,999.66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募集到账金额	832,869,980.74
加：2017 年度利息收入	348,228.01
减：2017 年度手续费支出	823.50
2017 年度使用金额	300,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3,217,385.25
加：2018 年度利息收入	3,545,738.01

减：2018 年度手续费支出	3,419.02
2018 年度使用金额	457,675,373.3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084,330.94
加：2019 年度利息收入	870,804.86
减：2019 年度手续费支出	925.25
2019 年度使用金额	44,636,236.9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17,973.5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409,024.94
减：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539.5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836,709.9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889,749.07

2、2019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 2020 年 5 月募集配套资金

时 间	金额（元）
2020 年 05 月 11 日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80.64
减：发行费用	8,174,999.75
2020 年 05 月 11 日实际募集到账金额	211,824,980.89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95,567.92
减：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本年度使用金额	186,390,558.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629,990.8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 70160078801000000235）、湖北银行光谷支行（账号 100300120100021568）、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 416010100101688009）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余额（元）	备注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078801000000235	3,612,018.66	
湖北银行光谷支行	100300120100021568	9,304,146.13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688009	2,973,584.28	
合 计		15,889,749.0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822,148,320.17 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808,762,320.49 元（详见附件 1），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385,999.6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889,749.07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832,869,980.74 元的差异为 816,980,231.67 元，系投入募投项目 808,762,320.49 元（详见附件 1），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385,999.68 元，收到银行利息 5,173,795.82 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 5,707.32 元。

2、2019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2020年5月募集配套资金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恒丰银行武汉分行（账号 802710010122803977）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余额（元）	备注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802710010122803977	25,629,990.81	
合 计		25,629,990.81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已投入在本次重组项目中为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股权所支付的现

金对价人民币 181,300,558.00 元和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中介费用 5,090,000.00 元,合计 186,390,558.00 元,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25,434,422.89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执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86,390,558.00 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81,300,558.00 元(详见附件 2),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 5,09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629,990.81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11,824,980.89 元的差异为 186,194,990.08 元,系置换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81,300,558.00 元(详见附件 2),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 5,090,000.00 元,收到银行利息 195,567.92 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浦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恒丰银行武汉分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附表 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东湖高新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 2020 年 5 月募集配套资金之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2020 年度，东湖高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876.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适用	34,000.00	27,948.40	27,948.40	1,902.43	27,923.42	-24.98	99.91	第一期 2017 年 6 月；第二期 2018 年 12 月，第三期预计 2021 年 12 月	2,440.40	是	否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适用	39,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1 号 2 号机组 (2×660MW) 工	不适用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81.24	13,048.42	-951.58	93.20	2019 年 10 月	1,314.14	是	否

程烟气脱硫系统 BOT 项目												
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 BOT 项目	不适用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1#2017 年 7 月 2#2017 年 12 月	750.74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1,904.40	-95.60	99.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7,000.00	81,948.40	81,948.40	1,983.67	80,876.23	-1,072.17	98.6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部分建筑物因 2015 年被高铁规划路线所覆盖，接当地政府通知，暂停动土施工，2020 年因高铁规划路线取消，于 2020 年 6 月开始施工，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竣工备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263,794,062.38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415 号专项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部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21.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72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9 年：		23,721.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泰欣环境 70% 股权	支付购买泰欣环境 70% 股权的股份对价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不适用	2019 年 9 月
	合计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附表 2-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现金部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45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 年：			19,456.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购买泰欣环境 70%股权的现金对价	支付购买泰欣环境 70%股权的现金对价	18,130.06	18,130.06	18,130.06	18,130.06	18,130.06	18,130.06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869.94	3,869.94	1,326.50	3,869.94	3,869.94	1,326.50	不适用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9,456.56	22,000.00	22,000.00	19,456.56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已投入在本次重组项目中为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181,300,558.00元和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中介费用5,090,000.00元，合计186,390,558.00元，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25,434,422.89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2020年7月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80.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8,174,999.75元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86,390,558.00元，本次募集资金剩余25,434,422.89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均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